

国际货运代理考试试题（案例题精选）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1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8_B4_A7_E8_c30_231116.htm 案例七 某年我某外贸公司出售一批核桃给数家英国客户，采用CIF术语，凭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。由于销售核桃的销售季节性很强，到货的迟早，会直接影响货物的价格，因此，在合同中对到货时间作了以下规定：“10月份自中国装运港装运，买方保证载货轮船于12月2日抵达英国目的港。如载货轮船迟于12月2日抵达目的港，在买方要求下，卖方必须同意取消合同，如货款已经收妥，则须退还买方。”合同订立后，我外贸公司于10月中旬将货物装船出口，凭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单据（发票、提单、保险单）向银行收妥货款。不料，轮船在航运途中，主要机件损坏，无法继续航行。为保证如期抵达目的港，我外贸公司以重金租用大马力拖轮拖带该轮继续前进。但因途中又遇大风浪，致使该轮抵达目的港的时间，较合同的限定的最后日期晚了数小时。适遇核桃市价下跌除个别客户提供外，多数客户要求取消合同。我外贸公司最终因这笔交易遭受重大经济损失。问题：(1)我外贸公司与英国客户所签定的合同，是真正的CIF合同吗？(2)是或不是，请说明理由分析一：分析该案例中，合同条款规定卖方须保证货物抵达目的港的时间，这一规定与CIF术语的风险划分相矛盾，所以不是真正的合同。分析二：合同中规定付款后买方在货物不能及时抵达目的港的情况下，应买方要求，须退款。这一要求与付款条款的规定（凭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）相矛盾，所以在履行合同时买方承担很大风险。结论：我外贸公司应吸

取这次贸易的教训，在今后交易中尽力避免制定此类不切实际合同。案例八 我某出口企业按FCA Shanghai Airport 条件向印度A进口商出口手表一批，货价万5美元，规定交货期为8月份，自上海空运至孟买；支付条件：买方由孟买银行转交的航空公司空运到货通知即期全额电汇付款。我出口企业于8月31日将该批手表运到上海虹桥机场交由航空公司收货并出具航空运单。我随即向印商用电传发出装运通知。航空公司于9月2日将该批手表运到孟买，并将到货通知连同有关发票和航运单送孟买银行。该银行立即通知印商前来收取上述到货通知等单据并电汇付款。此时，国际市场手表价下跌，印商以我交货延期，拒绝付款、提货。我出口企业则坚持对方必须立即付款、提货。双方争执不下，遂提起仲裁。问题：(1)假如你是仲裁员你认为谁是谁非，应如何处理？说明理由。分析：(2)该按例规定交货期为8月份，我出口企业8月31日，将该批手表运到上海虹桥机场交由航空公司（承运人）即完成交货。印商于9月2日到货时间为交货期，与FCA术语规定相矛盾。结论：仲裁员的仲裁结果有利于买方。案例九 有一年我国外贸公司向德国出口大麻一批，合同规定水分最高15%，杂质不超过3%，但在成交前，我方曾向对方寄过样品，合同订立后我又电告对方“成交货物与样品相似”。货到德国后，买方出具了货物品质比样品低7%的检验证明，并要求赔偿600英镑的损失。我方拒绝赔偿，并陈述理由说：我批商品在交货时是经过挑选的，因为是农产品，不可能做到与样品完全相符。但也不至于比样品低7%。问题：我方失误在哪里？是否可以该商品并非凭样成交为由而不予理赔？回答：卖方避免对交易货物的品质承担双重担保义务（既凭规

格又凭样品)；虽卖方电文中告诉对方货物与样品相似，而不是完全相符，但买方有权保留所赔的权利；买出具品质比样品低7%的证明，虽不符合实情，卖方拿不出留存样品，故要赔偿600英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